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含该日）至2025年7月3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7月4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3月26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7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7月3日（含该日）为第二十二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5.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

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或已失效的投资者，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手续。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如上述信息变化的，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投资者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身份信息更新渠道

（一）投资者服务热线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致电我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400-670-1800，我公司提供办理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更新、补全事宜的人工服务。

（二）直销柜台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亲至我公司直销柜台临柜办理投资者身份信息更新、补全事宜，详情可电话咨询我公司直销柜台。

联系人：于婧

电话：010-837702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东兴基金

（三）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联系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留意。您也可通过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我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要求，对身份信息不全或不及时更新的账户视情况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补全、更新相应身份信息，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请注意，在持续完善投资者身份信息的过程中，我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仔细保管密码等信息，谨防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东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5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基金代码：018348）将增加国信嘉利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国信嘉利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国信嘉利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嘉利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关于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01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6-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6-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6-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A	格林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45	0101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5年6月26日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2025年6月27日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恒丰银行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恒丰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恒丰银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丰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恒丰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公告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95

公司网址：www.hfbank.com.cn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证达通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6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证达通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证达通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证达通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证达通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证达通基金规定为准。

（2）证达通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公司网址：www.zdt.fund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6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6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自2025年6月26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龙头ETF；代码：159876)和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创100ETF；代码：15971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关于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17:00时止。2025年6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公证书

（2025）沪徐证经字第3525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委托代理人：周燕妍，女，1997年4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报送于2025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5月19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5月20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

— 1 —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开展受、公证人员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马路108号上海铁路大厦8层对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赵哲翼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监督下，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两名监督员在场，共同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6月24日17时止，申请人共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共计96,478.23份，占2025年5月16日权益登记日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58,581,575.08份的0.16%。根据《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本次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讯形会视为有效。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证员 徐周芸

公证处

— 3 —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8日，经股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委派方强先生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方强先生履职之日起，成飞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6月24日，经股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委派石晓康女士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石晓康女士履职之日起，鲁伟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变更事项将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二五年第一号)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国泰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疫苗ETF、代码：159643)、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绿电ETF、代码：159669)、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50ETF、代码：159861)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A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6	0008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6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2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6月26日起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20万元（A类和I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20万元（A类和I类份额合并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次公告的调整仅适用于非个人投资者。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宏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